

防城港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海监罚〔2025〕001号

当事人：广西防城港市海洋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钟惠兰 联系电话：[REDACTED]

你公司于2017年4月开始，在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半岛东岸三块石岸段建设防城港江山半岛海上世界沙滩养护项目，已建成的升降码头、海上茅草屋、雕塑基座、过道等设施与该项目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的用海范围和海域用途不一致。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及第二十八条“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报经批准用海的人人民政府批准。”等规定，属于未经批准改变海域用途、未取得海域使用权占用海域等违法用海行为。经测量鉴定，雕塑基地改变海域用途面积为0.014公顷，将原开放式用海改变为建设填海造地，占用海域面积共0.067公顷，其中海上茅草屋设施占用海域面积为0.0039公

顷，占用海域方式为建设构筑物；升降码头工程占用海域面积0.0361公顷，占用海域方式为建设构筑物；过道占用海域面积0.027公顷，占用海域方式为建设构筑物。

主要证据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桂（2019）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271号》证书、《桂（2019）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272号》证书、《桂（2019）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273号》证书、《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涉嫌违法用海测量报告书》等。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以及《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的有关规定，本机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限期改正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陆佰玖拾玖元整（¥172,699.00）”的行政处罚。

作出以上行政处罚的数量依据为：

1.根据中国海警局《关于做好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和相关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对2018年5月1日前发生的违法行为适用《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进行处罚。

2.根据《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改变海域用途、占用海域行为发生地是防城港市防城区，该海域等级为五等。本案中升降码头设施占用海域期间为8年5个月，按照8.5年计算占用海域期间应缴的海域使用金；海上茅草屋设施占用海域期间为7年4个月，按照7.5年计算占用海域期间应缴的海域使用金，雕塑基地的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为45万元/公顷，征收方式为一次性征收，过道的用海方式为非透水构筑物，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为45万元/公顷，征收方式为一次性征收。

3.根据《广西海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1的规定，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用海面积不足10公顷，或者造成很严重后果较轻”的违法行为应认定为“较轻”，罚款幅度为“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的海域使用金至七倍以上七倍以下”。你公司占用海域行为发生地的国土空间规划为江山半岛东岸旅游休闲娱乐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涉嫌违法用海测量报告书》，你公司占用海域面积0.067公顷，因此选择裁量阶

次为较轻。

4.依据《广西海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5的有关规定，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将海域用途改变为填海造地用海或者非透水构筑物用海其成方式。”的违法行为应认定为“较重”，罚款幅度为“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的海域使用金十二倍以上十五倍以下”，你公司将开放式用海改变为建设填海造地，因此选择裁量阶次为较重。

5.本案从立案至今，你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案件承办人员的调查取证工作，主动联系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具备从轻处罚的条件。综上，本机决定给予你公司从轻处罚，占用海域罚款数额取6倍，改变海域用途罚款数额取12倍。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防城港市海洋局开具《一般性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复议、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REDACTED]

邮编：[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批准人：[REDACTED]

防城港市海洋局
2025年9月28日